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基準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項目	編列基準(月支)	備註
基礎型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主持人	註 1	1. 基礎型計畫主持人編列基準： (1)當年度計畫預算 300 萬以內，主持人費每月不超過 15,000 元。 (2)當年度計畫預算逾 300 萬元計畫參考突破式個別型計畫編列。 2. 基礎型共同計畫主持人編列基準： (1)計畫預算未達 150 萬元，不設共同主持人。 (2)逾 150 萬元且有 2 個以上科技領域時得編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每月不超過 10,000 元 (3)逾 300 萬元計畫參考突破式個別型計畫編列。 3. 兼任研究人員應依執行工項覈實編列。
	共同主持人	註 2	
	兼任研究人員	月支數額博士生以 1 萬元為限，碩士生以 6,000 元為限。	
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60,000 元	1. 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應同時兼一子計畫主持人，以支領 1 份研究費為限，總計畫不另設共同主持人。 2. 突破式整合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個別型計畫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研究費請參照附件十五「研究費級距表」編列。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	≤45,000 元	
	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共同主持人	≤22,500 元	
	個別型計畫主持人	≤50,000 元	
	個別型計畫共同主持人	≤30,000 元	
	專任研究人員	月支研究費，新進博士以 6 萬起敘，每年得調升 10%，上限 9 萬元；新進碩士以 4.5 萬起敘，每年得調升 10%，上限不逾 6 萬元。	1. 參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及「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2. 應審酌參與程度及技術難度合理編列。 3. 專任研究人員得比照公務員編列 2.5 個月年獎，惟不得再支領其他計畫研究經費。
	兼任研究人員	博士生月支數額不逾 2 萬元；碩士生不逾 1 萬 2,000 元。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支領研究費每月以當年度所有承接計畫總和 60,000 元為限，並於申請時於計畫書註明其他計畫所申請研究費，超出上限者，本部將參酌技術審查分數或委員意見核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究計畫主持研究費編列級距表

經費單位：新臺幣元

當年度 計畫預算	計畫類型	整合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		個別型計畫 研究費上限		
		總計畫 主持人	子計畫		主持人	共同 主持人
			主持人	共同 主持人		
逾 3,000 萬元		-	-	-	50,000	27,000
逾 2,300 萬元 至 3,000 萬元		60,000	45,000	22,500	45,000	25,000
逾 1,700 萬元 至 2,300 萬元		55,000	40,000	20,000	40,000	21,000
逾 1,200 萬元 至 1,700 萬元		50,000	35,000	17,500	35,000	19,000
逾 800 萬元 至 1,200 萬元		45,000	30,000	15,000	30,000	17,000
逾 500 萬元 至 800 萬元		40,000	25,000	12,500	25,000	15,000
逾 300 萬元 至 500 萬元		30,000	20,000	10,000	20,000	13,000
300 萬元以下		2,5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一、整合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依兼任子計畫主持人額度編列主持費，整合型計畫子計畫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依當年度計畫額度級距編列研究費，基礎型研究計畫比照個別型計畫編列。

二、每人每月計畫研究費以 60,000 元為限。

三、當年度計畫預算未達 150 萬元，不設共同主持人。